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核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2020 年全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全体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5、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2020年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加强募集资金监管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和使用的决策程序公开、透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规范、合法，资金的使用与预先设定的目标一致，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职务领取了薪酬，上述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且未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可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健全；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2021 年，监事会将持续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同时，按照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健康稳定的发展。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